

河北师范大学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退还学费住宿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物价局《关于向退学学生退还学费住宿费的暂行规定》（冀教财〔2003〕17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冀价行费〔2008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、专科学

生。

第二章 退费程序

第三条 向退学学生退还学费、住宿费，以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、住宿费为准。

第四条 学生因故退学，可向学校提出退还学费和住宿费申请，填写《河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退学申请表》，经审核批准后可以退还全部或部分学费和住宿费。

第三章 退费办法

第五条 自愿退学或死亡的学生，按注册当年在校的时间确定退还学费和住宿费的数额。从学校规定的报到或注册之日到学生提出正式申请之日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、住宿费。学生在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，按一月计算，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。

第六条 报到前预缴学费、住宿费的学生，在学校开学前提出退学的，退还全部学费和住宿费；开学后提出退学的，按第四

条办理。

第七条 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学生，无论何时查实，均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，不退还所缴学费和住宿费。

第八条 按有关规定休学的学生，不予退费。休学学生复学后按所在专业学生的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实行多退少补。

第九条 因自费出国、转学、就业等原因终止在我校学习的学生，按第四条办理。

第十条 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被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的以及因违反学校规定被取消学籍的学生，不予退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包括的退费事项，由学校与学生（或学生家属）依据本办法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